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瑞华核字【2019】48450031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450031 号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谊嘉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3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按照《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谊嘉信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3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按照《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谊嘉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3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按照《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谊嘉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3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按照《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谊嘉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运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曹创

2019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588号）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成功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3.3亿元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7华谊01，代码：114286；以下简称“上期债券”），期限为2+1年，票面利率为6.55%。本公司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09.88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790.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在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0000014166100020370778)。

本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成功发行了第二期总额为0.7亿元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8华谊01，代码：1143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为2+1年，票面利率为6.60%。本公司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4.5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5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在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00000141661000203707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20000014166100020370778	471.73	活期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期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7,456,000.00元，其中人民币8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其中人民币141,600,000.00元用于偿还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借款，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借款，其中人民币36,301,200.00元用于偿还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其中人民币27,137,500.00元用于偿还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其中人民币5,362,500.00元用于偿还上海浦发银行嘉定支行借款，其中人民币7,054,800.00元用于偿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与上期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附表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明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明细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明细

单元：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偿还借款单位	转账日期	募集资金已偿还债务金额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2017-12-29	141,600,000.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2-29	30,000,000.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1-02	50,000,000.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2018-01-03	36,301,200.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18-01-22	70,000,000.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18-02-08	30,000,000.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12	27,137,500.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2018-03-13	5,362,500.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03-29	7,054,800.00
合计			397,456,000.0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2月30日
年度注册

2016年1月30日
年度注册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8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运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62119840901077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0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09日